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2 電保 12)字第 7843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電保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Section 1		
10.50		的司司企畫書
Q 4	- 楷	12 號業作內和押物。
呆 頁		
1		
人	所在	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之不能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	2個		陳偉中	高雄市新興區	114. 9. 25
	(摸彩戳戳樂	*			70.3	催領
	盤)				3	
3	其他一般物品	2個		陳偉中	高雄市新興區	114. 9. 25
	(摸彩戳戳樂					催領
	盤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儉祭長黃元 冠